

亞洲大學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

- 100.12.14 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- 102.2.20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2、3 條條文
- 102.7.31 10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-9 條條文
- 102.08.07 亞洲秘字第 1020007919 號函發布
- 102.11.20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3、4、5、6、9 條條文
- 102.12.17 亞洲秘字第 1020014219 號函發布
- 105.08.17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3、8 條條文
- 105.08.31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3、8 條條文
- 105.09.29 亞洲秘字第 1050012448 號函發布
- 107.11.21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8、9 點條文
- 107.12.28 亞洲秘字第 1070017751 號函發布
- 108.01.23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備查並通過修正第 4 點條文
- 108.02.19 亞洲秘字第 1080001870 號函發布
- 108.03.27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條文
- 108.04.10 亞洲秘字第 1080004882 號函發布
- 108.07.17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點條文
- 108.08.08 亞洲秘字第 1080011143 號函發布
- 114.07.10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5、7 點條文
- 114.07.28 亞洲秘字第 1140012448 號函發布
- 114.10.20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條文
- 114.10.27 亞洲秘字第 1140017500 號函發布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亞洲大學（下稱本校）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各類別自我評鑑之實施得辦理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。內部評鑑得聘請每一受評單位 3 至 5 名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；外部評鑑得聘請每一受評單位 3 至 7 名外部評鑑委員，外部評鑑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，校外人士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三、本校自我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校內評鑑委員：

1. 熟稔高等教育行政或教學相關領域經驗之副教授以上教師。
2. 曾兼任本校教學或行政職務滿三年以上，績效良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。
3.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之行政單位滿三年以上，績效良好之一級單位主管、副主管。
4. 曾獲聘擔任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等政府機關（構），大學校院或技專校院相同性質評鑑委員之本校教職員。

(二)校外評鑑委員：

1. 校務評鑑委員：

- (1) 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。
- (2) 對大學事務相關領域熟稔之業界專家。
- (3) 曾獲聘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，擔任大學校務評鑑或技專校院行政類之評鑑委員。

2. 院、系、所及學程、學門評鑑委員：

- (1) 具高等教育相關領域教學經驗之資深教授。

(2)熟稔高等教育相關領域之業界專家。

(3)曾獲聘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，擔任大學系所評鑑或技專校院專業類評鑑之評鑑委員。

3.專案評鑑委員：

(1)具專案評鑑特定性質相當經驗之資深教授或業界專家。

(2)曾獲聘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其委託辦理機構，擔任相關特定性質評鑑之評鑑委員。

前項評鑑委員之遴聘，宜以曾獲聘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等政府機關（構）擔任相同性質評鑑之學者專家為優先。

四、評鑑委員遴聘程序：

內部評鑑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或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；外部評鑑委員由「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」、受評單位或督導單位推薦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，人數為各受評單位外部評鑑委員之二至三倍，由校長圈選聘任之。

五、本校自我評鑑內、外部評鑑委員之任務與職責如下：

(一)訪評前應先審閱本校所寄之受評資料，並參加評鑑行前說明會。

(二)配合時程出席參與評鑑項目之實地訪視活動。

(三)訪評當日撰寫評鑑報告並給予評鑑成績。

(四)親自出席實地評鑑，且不缺席或請人代理。

六、為使評鑑工作能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以昭公信，外部評鑑委員參與本校評鑑，應遵守下列迴避原則，受聘前應簽署應聘同意書，並勾選確認迴避事項：

(一)最近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授課或職務。

(二)最近三年內曾在本校有建教合作或其他職務關係。

(三)最近三年內曾擔任本校自我評鑑委員。

(四)最高學歷為本校畢（結）業。

(五)曾接受本校頒贈榮譽學位。

(六)配偶或二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或在校學生。

(七)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（如董事會成員、各類委員會委員等）。

(八)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。

(九)其他（請自行說明）。

七、本校自我評鑑委員之聘期為一年，自受聘之日起至自我評鑑結束為原則。

八、評鑑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實地訪評時，應發給評鑑費及交通費，評鑑費數額由秘書室評鑑與稽核組於聘請委員前簽請校長核定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